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

「本會要求特區政府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」

背景：

區議會委任議席在 1994 年，亦即回歸前的最後一屆區議會選舉已全部撤銷，逾九成的議席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。然而，前特首董建華在回歸後恢復區議會委任制度，使區議會保留約 20%委任議席，區議會委任制保留至今。

立法會由 1995 年起已取消所有委任議席，全部議員均由選舉產生。基本法第 68 條表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由選舉產生，按循序漸進原則，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。基本法既有肯定全面普選的精神，區議會委任制無疑與基本法肯定普選精神背道而馳，亦窒礙普羅大眾民主參與管理地區事務的渠道。就此，我們的要求特區政府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本會要求特區政府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。」



動議人：范國威議員



和議人：張國強議員



林少忠議員



梁里議員



柯耀林議員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